

津高新审环准〔2020〕57号

关于对天津威高药业有限公司二期透析制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威高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威高药业有限公司二期透析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威高药业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高福道 16 号，租赁天津威高军盛科技有限公司滨海新区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9 号厂房，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技术开发、药品及医疗器械制造、销售等。现该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租赁所在基地 2 号闲置厂房，建设二期透析制剂生产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9660 m²，购置吹桶机、灌装机、配液罐、分装机等设备，进行透析粉及透析液的生产，产品合格性检验依托原有工程检测室，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A/B 液 500 万桶（10L/桶）、年产 B 粉 1000 万袋（580g/袋）。该项目环保投资 49 万元，主要

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现有工程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2排放。

VOCs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浓水剂反冲洗水）、配液罐及管道清洗废水、蒸汽凝水、地面清洁及工作服清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一同经2号厂房单独排污口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检测室二次清洗废水经管网收集后，经

9号厂房单独排污口汇入厂区污水总排口；上述废水最终经厂区总排口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两个独立排污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自动拆包上料系统、螺旋空压机、吹塑机、注塑机、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过滤网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1283 吨/年，氨氮 0.0562 吨/年，总磷 0.0062 吨/年，总氮 0.0912 吨/年，VOCs 0.228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6 年天津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

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